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制度》《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是基于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并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戴晓凤、杨长龙、佘利文

2026 年 11 月 14 日